2024年拍摄稻米农耕文化科教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拍摄稻米农耕文化科教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7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ZFCG-202427

项目名称：2024年拍摄稻米农耕文化科教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拍摄《稻米农耕文化科教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服务 | 2024年拍摄稻米农耕文化科教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193,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拍摄《稻米农耕文化科教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拍摄《稻米农耕文化科教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至 2024年12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0915-2110976。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1939547485@qq.com邮箱后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规定获取时间内登记的，报名无效。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347494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